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陳三坤即巨鎰工業社

金瑞聯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趙偉智

共同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相 對 人 余坤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陳三坤即巨鎰工業社供擔保新臺幣3825元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6872號執行事件就附表編號1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8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二、聲請人金瑞聯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9861元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6872號執行事件就附表編號2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8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

01 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
02 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
03 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
04 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
05 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
06 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7 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9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
10 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
11 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12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
13 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687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14 行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查，系爭執行
15 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
16 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
17 第2185號審理中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卷宗查
18 閱屬實。又上揭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並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
19 之情事，而附表所示動產如經拍賣由他人取得所有權，則聲
20 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縱獲勝訴判決，聲請人就附表所示
21 動產之所有權仍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自有停止執行之必
22 要，故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而揆
23 諸前開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
24 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不得僅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25 為依據。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
26 (下同)150萬元，而附表所示動產經系爭執行事件囑託鑑定
27 之結果，附表編號1所示動產之市價為2萬5500元、附表編號
28 2所示動產之市價為6萬5740元，則如停止附表所示動產之執
29 行而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相對人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即
30 為附表所示動產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
31 利息損失（即停止執行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

息)。又本件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為不得上訴三審之簡易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間約需3年，故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可能受之損害，為上開債權額延宕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附表編號1部分為3825元（計算式：25500元 $\times$ 5% $\times$ 3年=3825元）、附表編號2部分為9861元（計算式：65740元 $\times$ 5% $\times$ 3年=9861元），即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正本係依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巫偉凱

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查封日期	備 註
1	鐵塔桶含爬梯、馬達一組（大型立式不鏽鋼攪拌機）	112年6月2日	系爭執行事件查封物品編號10號（鑑定價格：2萬5500元）
2	攪拌機控制器皮帶等一組與配件二個	同上	系爭執行事件查封物品編號9號

(續上頁)

01

			(鑑定價格：6萬 5740元)
--	--	--	--------------------